**生态保护　法治先行**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梯田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法工委　刘大勇**

　　红河哈尼梯田是哈尼族同胞世代辛勤开垦的农耕文明杰作，是活态的世界文化遗产。守护好哈尼梯田，就是守护绿水青山。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哈尼梯田的立法保护和管理，早在2012年就颁布实施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了进一步调研掌握《条例》自2012年7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的执法情况、取得的工作实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陈豪书记7月19日至20日在元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和哈尼梯田文化景观保护与开发工作中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研究同意，2018年9月25日至30日，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带队，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研究室、法工委以及州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分别到金平、绿春、红河、元阳，就四个县贯彻实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开展了一次执法大检查。

　　为使执法检查取得真正实效，为常委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州人大常委会于9月13日提前下发通知，为被检查县市、单位留出更多的准备时间；列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清单”11条下发统计；专门邀请红河学院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研究中心的两位专家学者全程参加指导检查；执法检查前，检查组在9月20日又专门听取了州世界遗产管理局关于《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总体汇报。可以说这次执法检查前期准备工作扎实有力，做足了功课。

　　检查中，检查组一行克服种种困难，跑乡镇、走村寨，上高山、下田埂，深入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最前沿，带着问题查看，带着问题座谈。通过6天的实地查看、走访和座谈，哈尼梯田的现状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大部分青壮年都选择长期外出打工，农户耕种的积极性在减弱。哈尼梯田耕种水稻海拔高、路途远，成本高、产值低，在一些低海拔地区部分农户已将梯田改种香蕉、甘蔗等产值较高的经济作物，现状堪忧。（二）由于地理位置限制，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薄弱，如生产运输道路、灌溉用的水利设施、生产设备原始，影响生产效率，梯田产值很难提高。（三）依法保护管理难度大，执法困难。由于哈尼梯田是活态的农业文化景观遗产，既是风景区，也是生产区，更是生活区，农业遗产、湿地公园等涉及的遗产要素多，致使依法处罚困难。（四）没有形成依法对破坏梯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条例》实施以来，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依法行政案件较少。同时，维护梯田持续发展保护资金缺口很大，保护管理难度大。

　　姜仁斌副主任在执法检查总结会上指出：各县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陈豪书记调研要求，提升遗产区人居环境；要积极探索梯田“稻鱼鸭”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品牌效益带动增产增收，增强各族群众保护梯田的自觉性；州、县两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梯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要依据《条例》“保护优先、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采取科学的开发策略，探索利益共享模式；推进部分哈尼梯田恢复工作；完成红河哈尼梯田数据库建设规划和红河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推动保护管理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继续做好《条例》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以《条例》为主的法制宣传活动；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真正做到梯田生态保护，法治先行。